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六届十四次董事会修订并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 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 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文简称“《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下方简称“《直通车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以真实披露、及时披露、公平披露为原则, 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力求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合法, 所披露的信息应便于理解, 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的信息披露直通车(以下简称“直通车”), 是指上市公司按照《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的规定,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系统自行登记和上传信息披露文件, 并直接提交至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其他指定媒体进行披露的信息披露方式。

第四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 公司变更指定报纸的, 将在两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五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在《上海证券报》上刊登, 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办公地, 供社会公众查阅。需要上网披露的信息, 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有关网站上披露。

公司还可采取其他方式披露信息以保证使用者能经济、便捷地获得公司信息。

第六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 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 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 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亦应承担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章 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七条 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信息。

公司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应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

第八条 公司需要披露的信息包括：

1、定期报告

（一）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第 3 个月、第 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要求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四）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进行业绩预告。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2、临时报告

（一）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1）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2）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3）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4）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5）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6）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7）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8)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9) 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10)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11)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12)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13)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14)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15)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16)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17) 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18)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19)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20)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21)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1)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2)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3) 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

(三) 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况、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1) 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2) 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3)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四) 临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决议、需要公告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需要公告的收购、出售资产行为、需要公告的关联交易、需要公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需要公告的重大担保行为、需要公告的重要合同的订立、变更和终止以及依照《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或要求需要公告的其他重大事件等。

3、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公司债券的，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披露有关发行和上市文件（包括：招股意向书、配股说明书、公司债券募集办法、上市公告书等）。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具体要求

第九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做到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合规。

第十条 公司信息披露及时性应做到以下方面：

- 1、在法定时间内编制和披露定期报告；
- 2、按预先约定的时间编制和披露定期报告；
- 3、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规定的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时限及时公告；
- 4、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规定的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时限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5、按照规定及时报送并在指定网站披露有关文件。

第十一条 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性应做到以下方面：

- 1、公告文稿不得出现关键文字或数字（包括电子文件）错误；
- 2、公告文稿简洁、清晰、明了；
- 3、公告文稿不存在歧义、误导或虚假陈述；
- 4、电子文件与文稿一致。

第十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完整性应做到以下方面：

- 1、提供文件齐备；
- 2、公告格式符合要求；
- 3、公告内容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

第十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合规性应做到以下方面：

- 1、公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规定；
- 2、公告内容涉及的形式、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规定。

第十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应确保相关公告事项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系统发布前已按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取得充分授权。

第四章 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办理

第十五条 公司披露信息时，应当根据上交所发布的《上交所信息披露公告类别索引》，对属于直通车公告范围的信息，按照规定通过直通车办理信息披露业务。

第十六条 公司办理直通车业务，按照以下流程进行：

- 1、公司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配发的数字证书确认身份，登录上交所网站的“上市公司专区”；
- 2、公司通过“上市公司专区”创建信息披露申请，选择并添加公告类别，上传信息披露文件，并对照《直通车业务指引》和其它规定检查文件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3、公司对上传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确认，并在规定时间内将信息披露申请提交至上交所信息披露系统；
- 4、信息披露申请属于直通车业务范围的，公司点击确认后完成信息披露文件的登记。披露申请不属于直通车业务范围的，仍需上交所形式审核后方可予以披露；
- 5、上交所信息披露系统自当日 15:30 起，将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登记的直通车公告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自动发送至上交所网站，上交所网站即予刊载。

第十七条 公司在同一交易日内拟披露的多个公告之间存在关联的，应当合并创建一个信息披露申请。上市公司创建的同一个信息披露申请中，如有一个或者一个以上的公告不属于直通车公告范围的，该申请中的所有公告均不得通过直通车办理。

第十八条 公司已确认发布的信息披露文件不得修改或者撤销。对于已确认发布但本所网站尚未刊载的信息披露文件，因特殊原因需修改或者撤销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上交所提出申请。

第十九条 上交所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对通过直通车办理的信息披露事项实行事后监管。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遵守《上市规则》及上交所其他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本所监管工作。

第二十条 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及技术故障等原因，导致直通车业务不能正常办理的，公司应当按照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方式办理信息披露事项。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二十一条 信息披露前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查程序：

- 1、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
- 2、证券代表依据相关信息资料、上交所信息披露格式要求与对应公告进行核对；
- 2、董事会秘书对公告进行合规性审查并确认。

第二十二条 公司有关部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

第二十三条 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涉及信息事项是否披露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咨询。

第二十四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第六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促使公司董事会及时、正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在信息披露方面的具体职责为：

1、董事会秘书为股份公司与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提交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2、准备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报告和文件；

3、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并作记录，保证记录的准确性，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负责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

4、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新闻发言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包括健全信息披露的制度、接待来访、负责与新闻媒体及投资者的联系、回答社会公众的咨询、联系股东，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及时提供公司公开披露过的资料，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5、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股份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在作出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

秘书的意见；

6、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

7、负责保管股份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名册、大股东及董事持股资料以及董事会印章；

8、帮助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股票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

9、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办理公告披露事宜；

10、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作出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上交所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及时提醒董事会，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的，应当把情况记录在会议纪要上，并将会议纪要立即提交股份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

11、为股份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12、负责处理公司与股东之间的相关事务及股东访问公司的日常接待工作；

13、《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保持联络，联系电话、传真号码发生变化时及时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发生异常情况时，董事会秘书应主动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沟通。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行使以上职责时，可聘请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提供相关的咨询服务。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有关部门应配合、支持董事会秘书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在作出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如有妨碍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的行为，董事会秘书可向公司有关部门反映，也可直接向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在履行信息披露职责时，应当接受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监督。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应当另外委任一名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成员及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出席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约见安排；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应在规定时间回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函及其他问询事项。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保证投资者联系电话的畅通，并配备专人负责接待工作。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任何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在该信息披露之前，应保守秘密，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相关人员应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

第七章 相关责任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有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经理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司有关人员有其他违反本制度规定的情形的，由公司有关部门给以相应的处罚。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董事会。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动情况，修改本制度。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二日